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800套专用设备及5吨配件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世刚

项　目　负　责 人：李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9187944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涂装设备、烘干设备、搅拌设备及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涂装设备 300 套、烘干设备 250 套、搅拌设备 250 套及 5 吨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涂装设备 150 套、烘干设备 125 套、搅拌设备 125 套及 2.5 吨配件（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0 年 9 月</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李超　13791879447</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td><td>比例</td><td>1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5）；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300 号>《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9.16）；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70mg/m³，2.4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2、噪声：** 厂界噪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钻床、磨光机、喷漆房(1套)等生产设备24台套，具备年产300套涂装设备、250套烘干设备、250套搅拌设备及5吨配件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钻床、磨光机、喷漆房(1套)等生产设备13台套，具备年产150套涂装设备、125套烘干设备、125套搅拌设备及2.5吨配件的生产能力。

2020年7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套专用设备及5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9月16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30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0月16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MA3PC7DTX2001W。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东经118.534，北纬36.704，项目区北面为车间，南面为树林，东面为企业，西面为企业。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96m 的李河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李河村	S	96
2	纪河村	E	154
3	孙家村	N	298
4	赵家庄	NW	482
5	小刘家庄	NW	516
6	麻湾口	NE	721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340 ㎡，主要进行下料、焊接、喷漆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40 ㎡	本期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9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下料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及晾干工序	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涂装设备	300 套/年	150 套/年	分期建设
2	烘干设备	250 套/年	125 套/年	分期建设
3	搅拌设备	250 套/年	125 套/年	分期建设
4	配件	5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氩弧焊	/	3	1	分期购置
2	电焊机	/	3	2	分期购置
3	切割机	/	2	1	分期购置
4	小型折弯机	/	1	0	本期未购置
5	折弯机	/	1	0	本期未购置
6	磨光机	/	5	3	分期购置
7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8	机床	/	1	0	本期未购置
9	喷漆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等离子切割机	/	2	1	分期购置
11	二保焊	/	3	2	分期购置
合计			24	13	

电焊机

切割机

钻床

等离子切割机

续表二

喷漆房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铁板	180 吨/年	90 吨/年	分期建设
2	槽钢	10 吨/年	5 吨/年	
3	角铁	15 吨/年	7.5 吨/年	
4	方管	10 吨/年	5 吨/年	
5	圆管	10 吨/年	5 吨/年	
6	配套件	800 套/年	400 套/年	
7	水性漆	0.5 吨/年	0.25 吨/年	
8	不锈钢铁板	20 吨/年	10 吨/年	
9	焊丝	2 吨/年	1 吨/年	

表2-6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0.25t/a	水性聚氨酯树脂 30～40%；颜料 8-15%；填料 15～30%；助剂 2～5%；水性固化剂 10～20%；去离子水 10～30%；（其中助剂主要成分为有机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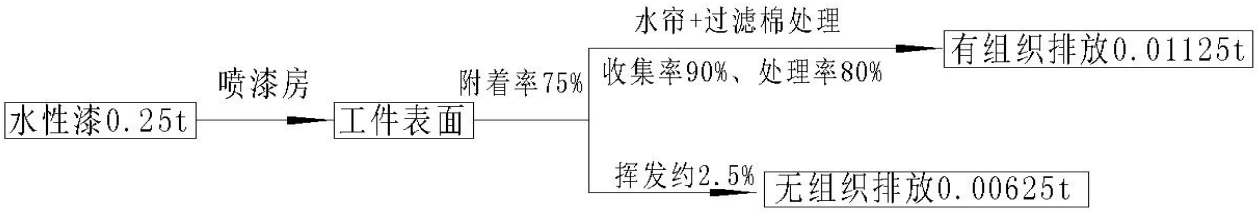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构成，用水量为 96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0t/a。

生产用水：喷漆房水帘用水 6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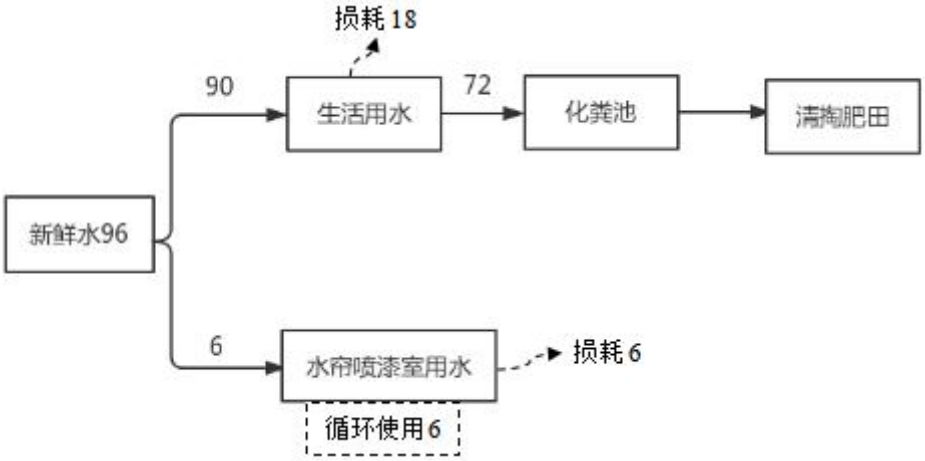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图 2.3-1 专用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下料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与外购的配套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进行喷涂水性漆，自然晾干完成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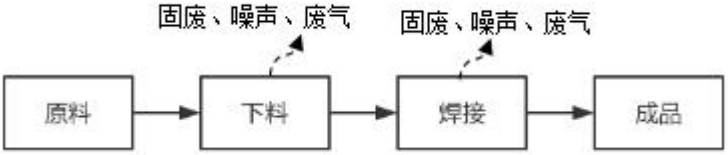

图 2.3-2 专用设备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通过切割机、钻床等下料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成为专用设备配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

（1）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晾干过程	VOCs、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氩弧焊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电焊机	2			
3	切割机	1			
4	磨光机	3			
5	钻床	2			
6	喷漆房	1			
7	等离子切割机	1			
8	二保焊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工序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下料工序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1.5t/a，收集外售。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 0.02t/a，收集外售。

（5）漆渣约 0.005t/a、废过滤棉约 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08t/a，收集外售。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焊渣	焊接工序	0.0.5t/a	一般固废	
3	漆渣	喷漆过程	0.005t/a	一般固废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5	下脚料	下料工序	1.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6	废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过程	0.02t/a	一般固废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废物	0.08t/a	一般固废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总投资的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3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0.4
废气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下料工序	排气扇	
	喷漆及晾干工序	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P1	
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焊接工序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漆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水帘+过滤棉吸附+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颗粒物≤10mg/m³ VOCs：70mg/m³，2.4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颗粒物≤1.0mg/m³ VOCs≤2.0 mg/m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焊渣			
	喷漆工序	漆渣			
	废气处理过程	废过滤棉			
	下料工序	下脚料	收集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4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钻床、磨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套涂装设备、250 套烘干设备、250 套搅拌设备及 5 吨配件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

（1）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245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225t/a，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13t/a。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2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10g/kg计，产生量为0.02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烟尘去除效率95%，烟尘排放量为0.0029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颗粒物

本项目水性漆的主要成份为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等，项目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项目设置水帘处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VOCs，设置引风机由15m的排气筒P1排放。喷漆、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有颗粒物(漆雾)、VOCs产生，喷漆与晾干均位于同一构筑物内。喷漆室采用上端送风下端吸风结构，供风小于排风，在喷漆室内形成负压，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0.5t/a。漆雾量与漆的附着力有关，类比同类项目中喷漆工艺，喷漆过程固化物在工件上的附着率约为75%，即喷漆过程中约有75%的漆固分被利用，散失率约为25%形成漆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可达90%。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0.1125t/a，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125t/a。本项目采用“水帘”处理工艺+过滤棉+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引风机的风速为20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的对有组织颗粒物的收集量处理效率约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5t/a，漆雾的排放速率为0.0186kg/h，排放浓度为0.93mg/m³。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根据水性漆成分表可知，VOCs约占水性漆用量的5%计，项目水性漆用量0.5t/a，则VOCs产生量为0.025t/a。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可达90%，则有组织VOCs产生量0.0225 t/a，无组织VOCs产生量0.0025t/a。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引风机的风速为20000m³/h，VOCs的排放速率为0.0186kg/h，排放浓度为0.93mg/m³。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70mg/m³，2.4kg/h。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³。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2、废水

续表四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9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 0.025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52t/a，SS 产生量为 0.02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①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3t/a，收集外售。

③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0.05t/a，收集外售。

⑤ 漆渣约0.01t/a、废过滤棉约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0.15t/a，收集外售。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2、NO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5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22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0.023t/a；VOCs：0.023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续表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30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套专用设备及5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套专用设备及5吨配件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法人代表王世刚。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钻床、磨光机、喷漆房（1套）等生产设备24台套，具备年产300套涂装设备、250套烘干设备、250套搅拌设备及5吨配件的生产能力。生产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按照环评文件中所述建设、使用及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肥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_S，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_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9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023吨/年，VOC_S0.023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

续表四

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徐卫利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肥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1）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捧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间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焊渣、漆渣、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023 吨/年，VOCs0.023 吨/年)。	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VOC_S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2t/a、0.0072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9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023t/a、VOCs0.023t/a）。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5.1-3。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续表五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共四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排气筒P1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O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O1#监测点			
下风向O2#监测点			
下风向O3#监测点			
排气筒P1	排气筒P1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3个厂界外1m、2个敏感点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续表六

▲2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李河村		
▲6	纪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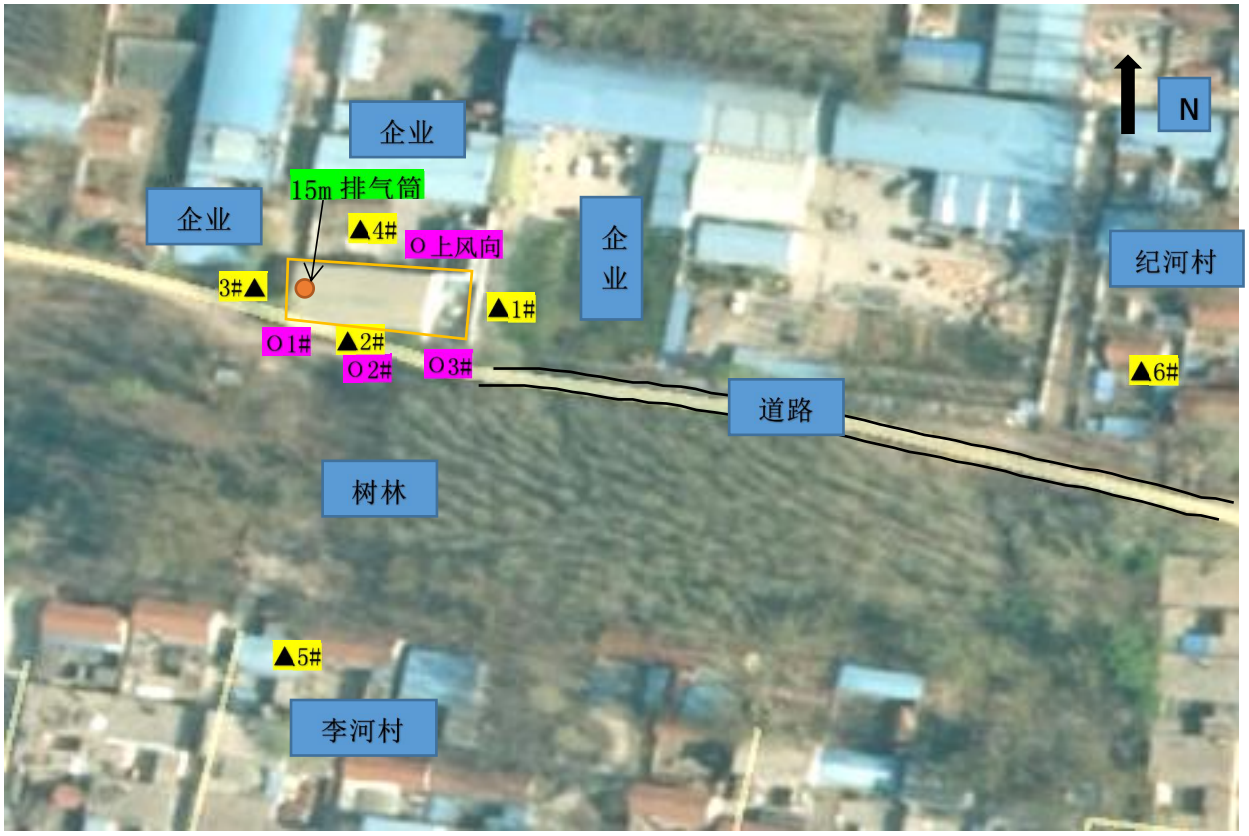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日产量	实际 日产量	负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专用设备	1.33 套/d	1.25 套/d	94
2020 年 9 月 18 日	配件	8.33kg/d	8.03kg/d	96.4
2020 年 9 月 19 日	专用设备	1.33 套/d	1.23 套/d	92.5
2020 年 9 月 19 日	配件	8.33kg/d	7.93kg/d	95.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颗粒物≤10mg/m³。
VOCs（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即 VOCs：70mg/m³，2.4kg/h。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颗粒物≤1.0mg/m³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厂界 VOCs：2.0mg/m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8	08:00	20.3	99.5	1.2	北	1	0
	10:00	25.2	99.5	1.3		1	0
	11:00	27.6	99.4	2.7		1	0
	14:00	28.8	99.4	3.5		1	0
	17:00	24.6	99.3	2.3		1	0
09.19	08:00	20.3	99.6	1.2	南	1	0
	10:00	27.0	99.6	1.3		1	0
	11:00	27.3	99.5	1.0		1	0
	14:00	29.7	99.4	1.7		1	0
	17:00	26.7	99.4	1.9		1	0

表 7.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进口）
				排放浓度(mg/m³)
09.18	1	YTFZYF200918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61
	2	YTFZYF200918002		6.83
	3	YTFZYF200918003		6.69
09.19	1	YTFZYF200919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51
	2	YTFZYF200919002		6.93
	3	YTFZYF200919003		7.22
内径：40cm				

续表七

表 7.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 m³/h）
09.18	1	YTFZYF200918004	颗粒物	3.1	2.00×10^{-2}	6463
		YTFZYF200918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62	2.34×10^{-2}	
	2	YTFZYF200918005	颗粒物	4.3	2.56×10^{-2}	5965
		YTFZYF200918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2.31×10^{-2}	
	3	YTFZYF200918006	颗粒物	3.9	2.47×10^{-2}	6345
		YTFZYF200918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8	2.27×10^{-2}	
09.19	1	YTFZYF200919004	颗粒物	4.5	3.00×10^{-2}	6660
		YTFZYF200919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3	2.35×10^{-2}	
	2	YTFZYF200919005	颗粒物	**4.6**	2.89×10^{-2}	6274
		YTFZYF200919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2	2.33×10^{-2}	
	3	YTFZYF200919006	颗粒物	4.2	2.48×10^{-2}	5916
		YTFZYF200919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	1.95×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mg/m³，排放速率为 2.31×10^{-2}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续表七

表 7.2-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8	第一次	YTFZWF200918001	YTFZWF200918003	YTFZWF200918004	YTFZWF200918005
		0.224	0.246	0.275	0.260
	第二次	YTFZWF200918006	YTFZWF200918007	YTFZWF200918009	YTFZWF200918010
		0.191	0.231	0.256	0.245
	第三次	YTFZWF200918011	YTFZWF200918012	YTFZWF200918013	YTFZWF200918014
		0.135	0.179	0.207	0.193
	第四次	YTFZWF200918015	YTFZWF200918016	YTFZWF200918017	YTFZWF200918018
		0.159	0.200	0.220	0.201
09.19	第一次	YTFZWF200919001	YTFZWF200919003	YTFZWF200919004	YTFZWF200919005
		0.227	0.245	**0.276**	0.258
	第二次	YTFZWF200919006	YTFZWF200919007	YTFZWF200919009	YTFZWF200919010
		0.197	0.236	0.243	0.225
	第三次	YTFZWF200919011	YTFZWF200919012	YTFZWF200919013	YTFZWF200919014
		0.153	0.183	0.208	0.192
	第四次	YTFZWF200919015	YTFZWF200919016	YTFZWF200919017	YTFZWF200919018
		0.145	0.172	0.200	0.18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

表 7.2-4（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8	第一次	YTFZWF200918020	YTFZWF200918021	YTFZWF200918022	YTFZWF200918023
		0.81	0.93	1.15	1.30
	第二次	YTFZWF200918024	YTFZWF200918025	YTFZWF200918026	YTFZWF200918027
		0.87	**1.57**	1.41	1.01
	第三次	YTFZWF200918028	YTFZWF200918029	YTFZWF200918030	YTFZWF200918031

续表七

09.18		0.90	1.49	1.33	0.27
	第四次	YTFZWF200918032	YTFZWF200918033	YTFZWF200918034	YTFZWF200918035
		0.86	1.22	1.09	1.34
09.19	第一次	YTFZWF200919020	YTFZWF200919021	YTFZWF200919022	YTFZWF200919023
		0.79	1.34	1.25	1.06
	第二次	YTFZWF200919024	YTFZWF200919025	YTFZWF200919026	YTFZWF200919027
		0.85	0.97	1.39	1.21
	第三次	YTFZWF200919028	YTFZWF200919029	YTFZWF200919030	YTFZWF200919031
		0.88	1.06	1.41	1.22
	第四次	YTFZWF200919032	YTFZWF200919033	YTFZWF200919034	YTFZWF200919035
		0.82	1.36	1.45	1.19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敏感点噪声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李河村	6#纪河村
09.18	昼间	52.6	50.9	51.4	53.3	52.1	51.8
09.19	昼间	52.7	51.5	51.2	**54.1**	51.6	**52.3**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1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3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 年 9 月 18 日、19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4.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 VOC_S 总量核算：

2.57×10^{-2}kg/h(平均排放速率)÷0.945(生产负荷)×1h/d×300d/a×10^{-3}=0.0082t/a

2、VOC_S 总量核算：

2.26×10^{-2}kg/h(平均排放速率)÷0.945(生产负荷)×1h/d×300d/a×10^{-3}=0.0072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082t/a	0.023t/a	第 QZZL(2020)179 号总量确认书
2	VOC_S	0.0072t/a	0.023t/a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VOC_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2t/a、0.0072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9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023t/a、VOCs0.023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颗粒物。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过程中未收集的VOCs、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3.87mg/m³，排放速率为2.31×10^{-2}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5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

续表九

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1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3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工序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项目职工定员6人,按照每人每天1 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下料工序中产生的下脚料为1.5t/a，收集外售。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喷漆过程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0.02t/a，收集外售。

（5）漆渣约0.005t/a、废过滤棉约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0.08t/a，收集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套专用设备及5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九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并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日产量	实际 日产量	负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专用设备	1.33 套/d	1.25 套/d	94
2020 年 9 月 18 日	配件	8.33kg/d	8.03kg/d	96.4
2020 年 9 月 19 日	专用设备	1.33 套/d	1.23 套/d	92.5
2020 年 9 月 19 日	配件	8.33kg/d	7.93kg/d	95.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34 北纬 36.7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冷拔铝丝 500 吨、铝块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冷拔铝丝 250 吨（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3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PC7DTX2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PC7DTX2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排放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0.0072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6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5		0.00035			0.000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7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李河村	S	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纪河村	E	154	
	孙家村	N	298	
	赵家庄	NW	482	
	小刘家庄	NW	516	
	麻湾口	NE	721	
地表水	南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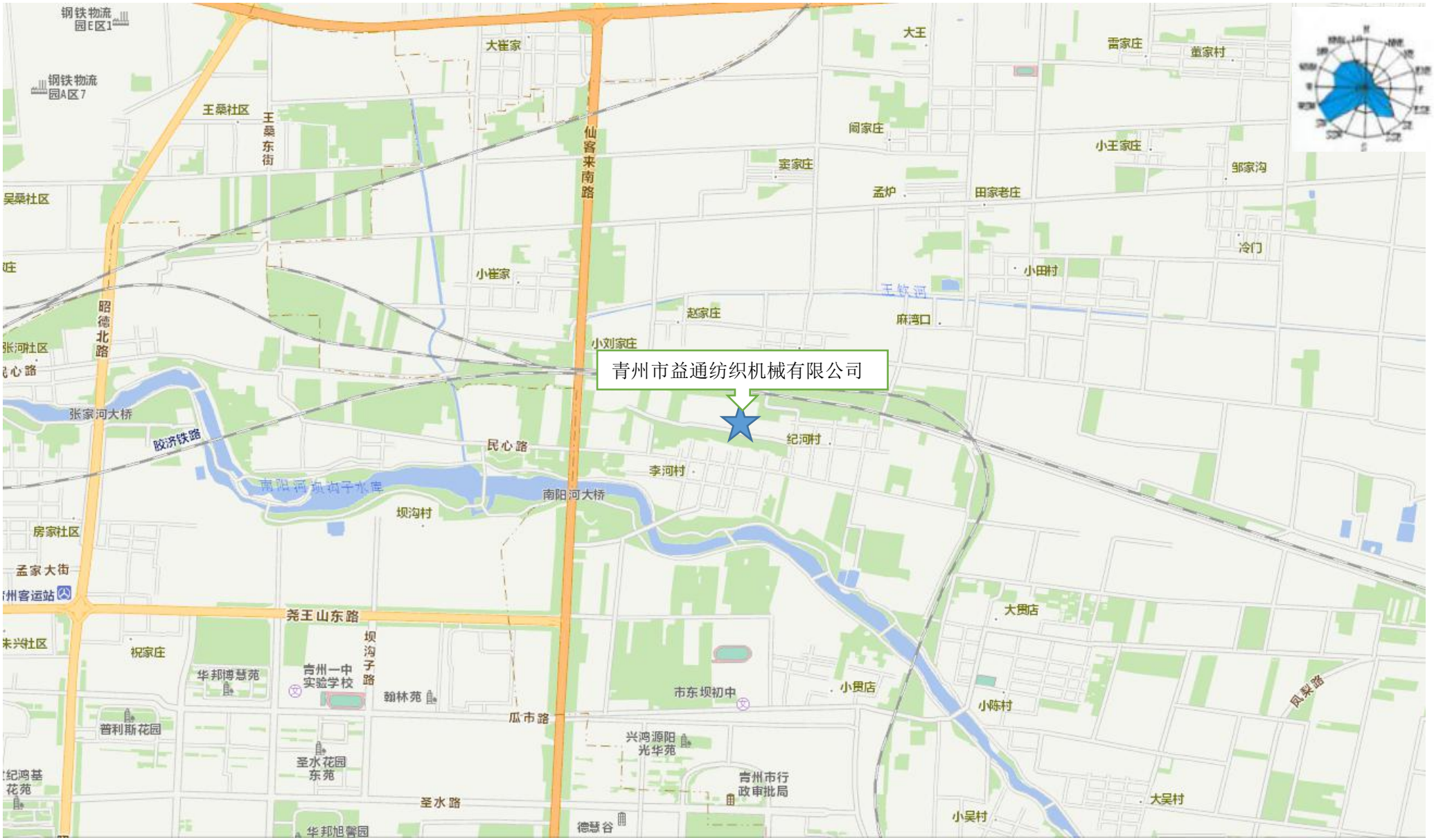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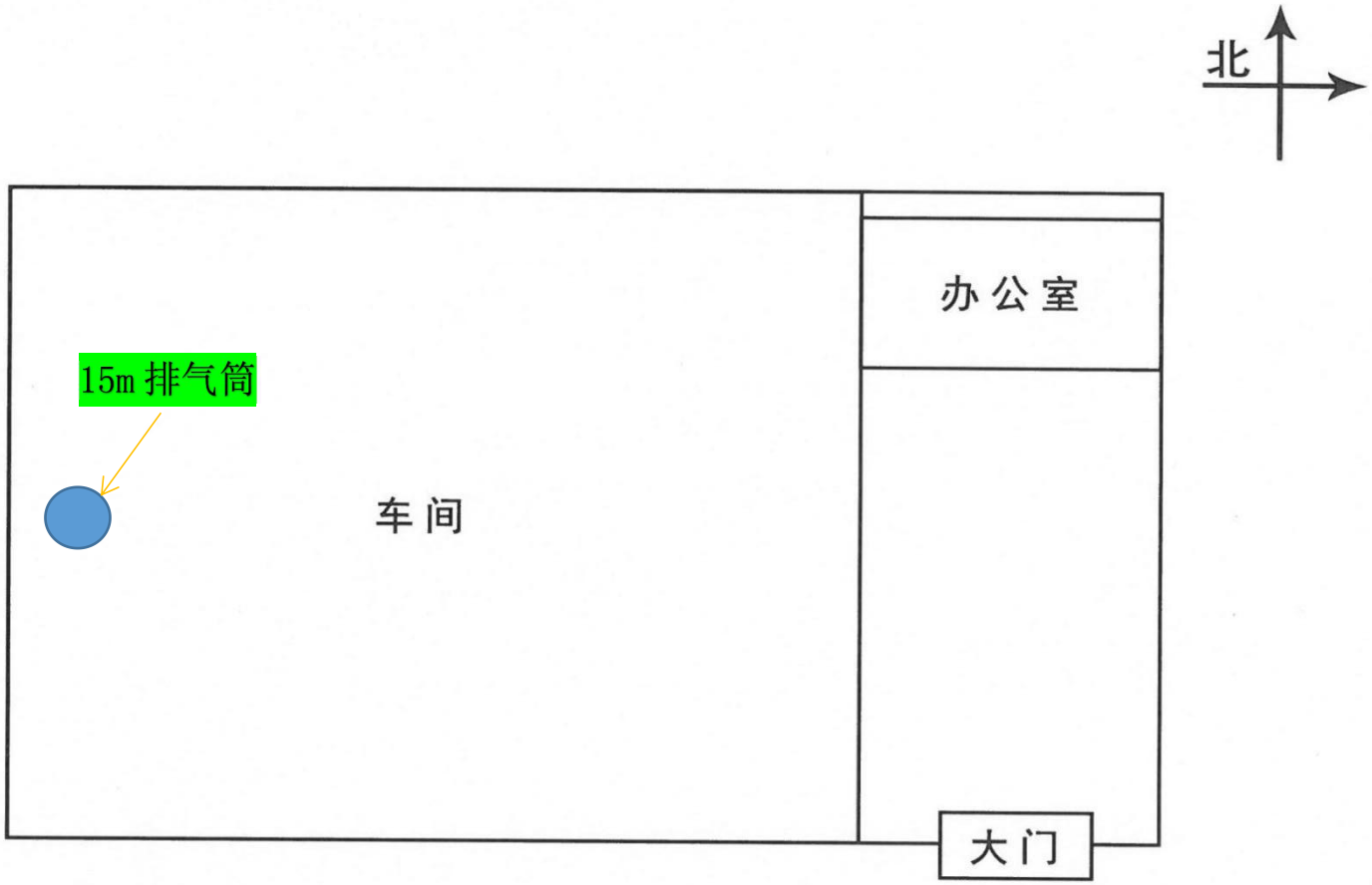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PC7DTX2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PC7DT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 1 专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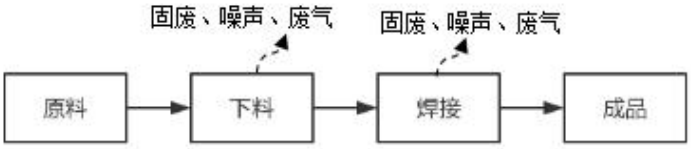

图 1 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氩弧焊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切割机 1 台、磨光机 3 台、钻床 2 台、喷漆房 1 套、等离子切割机 1 台、二保焊 2 台，共计 13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铁板 90 吨/年、槽钢 5 吨/年、角铁 7.5 吨/年、方管 5 吨/年、圆管 5 吨/年、配套件 400 套/年、水性漆 0.25 吨/年、不锈钢铁板 10 吨/年、焊丝 1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181512340094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200921YTFZ01号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09月2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益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专用设备及 5 吨配件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北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进口）
				排放浓度(mg/m³)
09.18	1	YTFZYF200918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61
	2	YTFZYF200918002		6.83
	3	YTFZYF200918003		6.69
09.19	1	YTFZYF200919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51
	2	YTFZYF200919002		6.93
	3	YTFZYF200919003		7.22
内径：40cm				

表 4-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9.18	1	YTFZYF200918004	颗粒物	3.1	2.00×10^{-2}	6463
		YTFZYF200918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62	2.34×10^{-2}	
	2	YTFZYF200918005	颗粒物	4.3	2.56×10^{-2}	5965
		YTFZYF200918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2.31×10^{-2}	
	3	YTFZYF200918006	颗粒物	3.9	2.47×10^{-2}	6345
		YTFZYF200918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8	2.27×10^{-2}	
09.19	1	YTFZYF200919004	颗粒物	4.5	3.00×10^{-2}	6660
		YTFZYF200919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3	2.35×10^{-2}	
	2	YTFZYF200919005	颗粒物	4.6	2.89×10^{-2}	6274
		YTFZYF200919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2	2.33×10^{-2}	
	3	YTFZYF200919006	颗粒物	4.2	2.48×10^{-2}	5916

		YTFZYF200919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	1.95×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8	第一次	YTFZWF200918001	YTFZWF200918003	YTFZWF200918004	YTFZWF200918005
		0.224	0.246	0.275	0.260
	第二次	YTFZWF200918006	YTFZWF200918007	YTFZWF200918009	YTFZWF200918010
		0.191	0.231	0.256	0.245
	第三次	YTFZWF200918011	YTFZWF200918012	YTFZWF200918013	YTFZWF200918014
		0.135	0.179	0.207	0.193
	第四次	YTFZWF200918015	YTFZWF200918016	YTFZWF200918017	YTFZWF200918018
		0.159	0.200	0.220	0.201
09.19	第一次	YTFZWF200919001	YTFZWF200919003	YTFZWF200919004	YTFZWF200919005
		0.227	0.245	0.276	0.258
	第二次	YTFZWF200919006	YTFZWF200919007	YTFZWF200919009	YTFZWF200919010
		0.197	0.236	0.243	0.225
	第三次	YTFZWF200919011	YTFZWF200919012	YTFZWF200919013	YTFZWF200919014
		0.153	0.183	0.208	0.192
	第四次	YTFZWF200919015	YTFZWF200919016	YTFZWF200919017	YTFZWF200919018
		0.145	0.172	0.200	0.185

表 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8	第一次	YTFZWF200918020	YTFZWF200918021	YTFZWF200918022	YTFZWF200918023
		0.81	0.93	1.15	1.30
	第二次	YTFZWF200918024	YTFZWF200918025	YTFZWF200918026	YTFZWF200918027
		0.87	1.57	1.41	1.01
	第三次	YTFZWF200918028	YTFZWF200918029	YTFZWF200918030	YTFZWF200918031
		0.90	1.49	1.33	0.27
	第四次	YTFZWF200918032	YTFZWF200918033	YTFZWF200918034	YTFZWF200918035

		0.86	1.22	1.09	1.34
09.19	第一次	YTFZWF200919020	YTFZWF200919021	YTFZWF200919022	YTFZWF200919023
		0.79	1.34	1.25	1.06
	第二次	YTFZWF200919024	YTFZWF200919025	YTFZWF200919026	YTFZWF200919027
		0.85	0.97	1.39	1.21
	第三次	YTFZWF200919028	YTFZWF200919029	YTFZWF200919030	YTFZWF200919031
		0.88	1.06	1.41	1.22
	第四次	YTFZWF200919032	YTFZWF200919033	YTFZWF200919034	YTFZWF200919035
		0.82	1.36	1.45	1.19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李河村）	6#（纪河村）
09.18	昼间	52.6	50.9	51.4	53.3	52.1	51.8
09.19	昼间	52.7	51.5	51.2	54.1	51.6	52.3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8	08:00	20.3	99.5	1.2	北	1	0
	10:00	25.2	99.5	1.3		1	0
	11:00	27.6	99.4	2.7		1	0
	14:00	28.8	99.4	3.5		1	0
	17:00	24.6	99.3	2.3		1	0
09.19	08:00	20.3	99.6	1.2	南	1	0
	10:00	27.0	99.6	1.3		1	0
	11:00	27.3	99.5	1.0		1	0
	14:00	29.7	99.4	1.7		1	0
	17:00	26.7	99.4	1.9		1	0

09 月 18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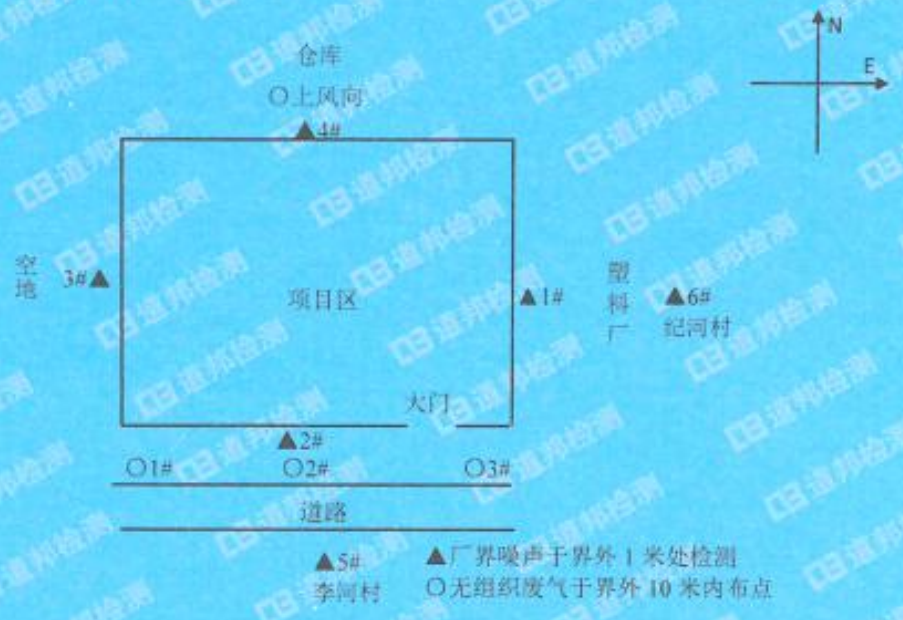

09 月 19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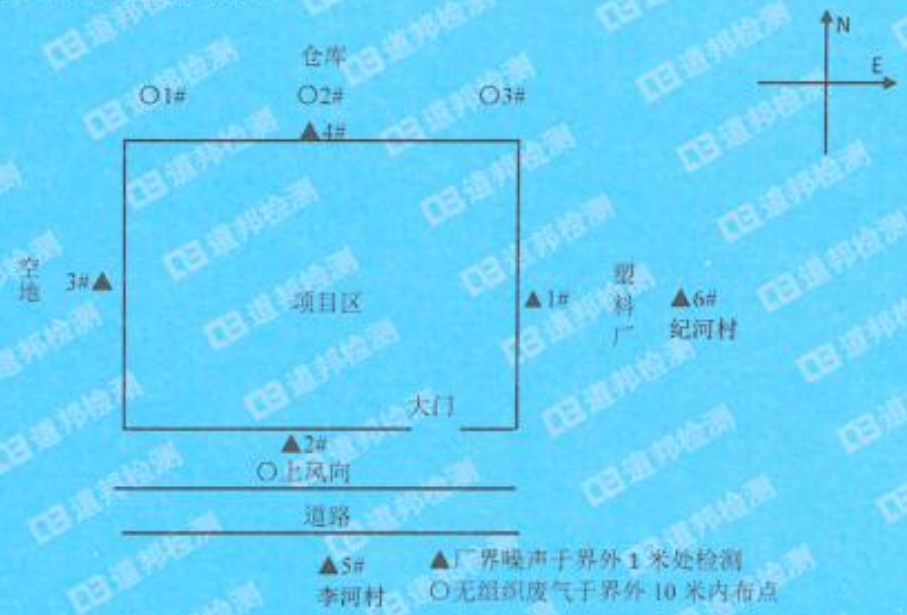

NO：DB200921YTFZ01 号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准予认定为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效。